項目

第一章 總則

目的及適用

名詞定義

輻射防護一般規定

避免照相底片遭受輻射損害之規定

意外事故之處理

海關檢驗

品質保證計畫

專案核定

第二章 放射性物質、包裝及包件

放射性物質、包裝及包件之規定

運送指數及核臨界安全指數之決定

包件之類別與標示

包件內所含放射性物質及可分裂物質與六氟化鈾之限制

空運包件設計之附加規定

第三章 交運、運送及貯存之管制

交運前包件之檢查

交運文件

揮送

包件與外包裝運送指數、核臨界安全指數及輻射強度之管制

含有可分裂物質包件之管制

微量包件運送之管制

低比活度物質及表面污染物體運送之管制

包件污染及洩漏之管制

空包裝運送之管制

鐵路及道路運送附加規定

船舶運送附加規定空中運送附加規定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

快遞運送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四條 運送中之貯存 無法投送包件之處置

第八十五條

第四章 核准作業規定

應申請核准之項目 第八十六條

申請之核准 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